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精實辦法

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初訂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本校建董聯字第 0990000005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本校建董聯字第 1060000004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訂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本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速提升本校師資結構及競爭優勢，邁向優質學府、傑出大學之目標，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並確保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特依據本校教師精實專案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精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按月支薪之合格專任教師提早退休者，除應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向私校退撫儲金會申請退休金；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申請養老給付外，均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加發給與金之發放對象，有如下二種：
- 一、符合下列自願退休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 二、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經函報教育部核准後，依本項政策，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並經教育部暨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者：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早退休並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其加發給與金以申請者之法定退休年齡（滿六十五歲）為準，依年數計算，每提早滿一年，加發給與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未滿半年之部分不列計；滿半年（含）以上而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半年計，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分二次核發。
- 第五條 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任教師，提早退休生效日為 116 年 2 月 1 日，應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前，後續梯次依本校政策需要辦理，應於該年 3 月 15

日前、9月15日前，均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其退休日期為教育部或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准生效日，逾期視同放棄。

以上各梯次之申請案件均由人事室彙整，提請審查小組開會審核，審核時以該系級單位是否超聘教師或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等為參考依據，並依本校預算排定優先順序，會議紀錄及申請表陳請 校長核定。

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加發給與金，自退休生效日起分2年發給，每年各發給二分之一，均於退休生效日之學期(上學期或下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發給。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各梯次加發給與金之後，本校得視需要決定是否續辦。本辦法實施各梯次加發給與金之後，本校得視需要決定是否續辦。

本校專任教師精實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開會討論及審定，依學校校務發展、預算額度、師資質量等進行審議。會議結果通知該教師本人及系主任。其中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之超聘教師，建議遵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人事室依本校政策編列年度預算，加發給與總資金控制在該年度預算內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函陳董事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精實辦法加發給與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申請種類	退休
姓 名 (本人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預估退休 生效日	年 月 日
任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含校外 年資合計 年 月
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精實辦法」辦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審核	系所級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院級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副校長簽章 年 月 日		
校長批核	校長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年 月 日		
備 註	退休核准生效日	加發給與金發給比例	支票兌現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票兩張：金額各占二分之一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以上兩張支票係於教師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發給。 2. 民國 115 年 6 月修訂。		

本校專任教師精實辦法實施流程圖

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任教師，應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前，後續梯次依本校政策需要辦理，應於該年**3月15日**前、**9月15日**前，均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人事室依規定初核，若有疑義者則先詢問教育部長官、私校退撫儲金會承辦長官，符合規定者才正式收件；不符合規定者即予以退件並向該教師說明。

由審查小組開會審核申請提早退休案，通過提早退休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文件函報教育部審核、私校退撫儲金會審核；會議未通過者依決議予以退件並向該教師說明。

申請提早退休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審核、私校退撫儲金會審核，獲核准提早退休或資遣者，除支領個人退休金或資遣給予之外，由本校分二次**(二年)**核發加發給與金，並應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未獲核准者則仍留校服務，無加發給與金。

本辦法實施各梯次加發給與金之後，本校得視需要決定是否續辦。遵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依學校校務發展、預算額度、師資質量等狀況**，執行系級教師超聘之精實工作。